

股票简称：中远海能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姚巧红女士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姚巧红女士的辞任，并向姚巧红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根据董事长孙家康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聘任李倬琼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姚巧红女士仍将继续维持本公司香港公司秘书职务。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了李倬琼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李倬琼女士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掌握充足的财务、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李倬琼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董事会此次批准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倬琼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倬琼女士，1973 年 10 月生，43 岁，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李女士 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2 亿美元，并批准本公司为其中的 1.6 亿美元本金及其利息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担保的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被担保

公司的负债率也未超过 7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于上述融资及担保合同签署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